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 支持环境保护	1
(一) 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1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3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4.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二) 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6
5.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
二、 促进节能环保	7
(一)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7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7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服务）	8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
(二)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12
10. 供热企业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2
11.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14
12.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三) 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17
13.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17
14.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18
(四) 节能节水税收优惠	18
15.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8
16.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17. 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21
(五) 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22
18.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22
1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4
2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6
(六) 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27
2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27
22.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7
23.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28
(七) 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29
24.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9
25.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30
26.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30
三、 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31

(一)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31
27.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31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32
2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6
3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7
3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38
3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40
3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40
(二) 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41
3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41
3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44
36.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47
3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50
(三) 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50
38.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层(层)气免征资源税.....	50
39.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51
40.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51
41. 开采共伴生矿 资源税	52
42. 开采低品位矿 资源税	52
43. 开采尾矿 资源税	53
4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53
(四) 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54
4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54
4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55
47.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 耕地占用税	55
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56
(一) 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56
4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6
4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企业所得税	57
(二) 风力、水力、光 电 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58
50.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8
51. 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9
52. 分布 电自发自用电 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9
53. 分布 电自发自用电 收可 生能源电价附加	60
54. 分布 电自发自用电 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60
55. 分布 电自发自用电 收农网还贷资金	61
56.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2

一、支持环境保护

（一）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企

【优惠内容】

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第三年免企业所得税，第四年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开发利用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企从事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的通》（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垃圾填埋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的通》（财税〔2016〕131号）目录规定范围的环境保护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前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环境保护项目，若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继续享受政策优惠。期满后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第一条、第二条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享受主体】

购 环境保护 设备的企

【优惠内容】

企 购 并实际使 《环境保护 设备企 所得税 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 设备的，该 设备的投 额 的10%可 从企 当年的 纳税额 抵免；当年不 抵免的， 可 后5个纳税年度结 抵免。

【享受条件】

实际购 并 身实际投入使 《环境保护 设备企 所得税 惠目录》的 设备。企 购 上述 设备 5 年内 让、出 的， 当停 受企 所得税 惠，并补缴 经抵免的企 所得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受排企业或政府委托，负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维护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第三方防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环保相关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备检测能力，实验室、仪器设备可满足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的检测要求；

6. 保 其 的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常 ， 使 染 排 放 标 能 够 连 定 达 到 国 家 或 地 方 规 定 的 排 放 标 求 ；

7. 具 良 好 的 纳 税 ， 近 三 年 内 纳 税 等 级 未 被 评 定 为 C 级 或 D 级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 发 展 改 革 委 生 态 环 境 部 关 于 从 事 污 染 防 治 的 第 三 方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公 告 》
(2019 年 第 6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 第 4 号)

4.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企 厂 区 (包 括 生 产 、 办 公 及 生 活 区) 外 的 公 共 绿 化 地 和 社 会 开 放 的 公 地 的 城 土 地 使 税 的 纳 税 人

【优惠内容】

对 企 厂 区 (包 括 生 产 、 办 公 及 生 活 区) 外 的 公 共 绿 化 地 和 社 会 开 放 的 公 地 ， 免 收 土 地 使 税 。

【享受条件】

企 厂 区 (包 括 生 产 、 办 公 及 生 活 区) 外 的 公 共 绿 化 地 和 社 会 开 放 的 公 地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第十三条

（二）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5.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人

【优惠内容】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四）项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

按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人

【优惠内容】

按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

按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六）项

二、促进节能环保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享受主体】

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的节能效益让给节能企业，免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关键技术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注：该通则被《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替代，下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应与节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服务）

【享受主体】

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 税。

【享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关键技术，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能与企业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七）项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2011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的，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第三年免企业所得税，第四年第六年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及其签订节能分合同的节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目标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按以下规定：

(1) 节能企业按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区分服务费和资产价款进项税处理；

(2)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节能企业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目标形成的资产，按旧或摊期满的资产进项税处理，节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按旧或摊期满的资产进项税处理；

(3)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节能企业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时，节能企业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另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2. “符合条件”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且能够单独提供能源状况诊断、节能目标设计、融资、改造（包

括施工、设备安、调试、收等)、管理、人培
等服 的 化节能服 公司;

(2)节能服 公司实施合同能 管理 目 关技术 符
合国家 量监督检 检 局和国家标 化管理委 会发
布的《合同能 管理技术通 》(GB/T24915-2010)规定的
技术 求;

(3)节能服 公司 能企 签订《节能 分 》
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 量监督
检 检 局和国家标 化管理委 会发布的《合同能 管
理技术通 》(GB/T24915-2010)等规定;

(4)节能服 公司实施合同能 管理的 目符合《财
部 国家税 局国家发 改革委关 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
水 目企 所得税 惠目录(试)的通 》(财税[2009]
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 ”类 第 第八 规定
的 目和条件;

(5)节能服 公司投 额不低 实施合同能 管理 目
投 额的70%;

(6)节能服 公司 匹配的 技术人 和合同能
管理人才,具 保 目顺利实施和 定的能力。

3.节能服 公司 能企 间的 往来, 当按
独立企 间的 往来收取或 付价款、费 。

4. 节能企业对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目标的资产，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或明。

5. 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策待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

（二）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10. 供热企业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即热力产品生产企业 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 供热企业、兼 供热企业和 供热单位。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税。

【享受条件】

1. 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居民收取的和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2. 免税的采暖费收入，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税的税。

3. 供暖期，是当年半年供暖开始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4. 受惠策的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二条

11.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即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集中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分散供热单位。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 1.对集中供热企业，按其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
- 2.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是否可区分，按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可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按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按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其全部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3.对分散供热单位，按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供热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的房产税。

4. 受惠策的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二条

12.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即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供热企业、兼供热企业和供热单位。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对 供热企 ，按其 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 的城 土地使 税。

2. 对兼 供热企 ，视其供热所使 的厂房及土地 其他生产经 活动所使 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 区分，按 不同方法计算免 的房产税、城 土地使 税。可 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 厂房及土地，按 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 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 的房产税、城 土地使 税。难 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 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 其 收入的比例，计算免 的房产税、城 土地使 税。

3. 对 供热单位，按 居民供热建 面积 供热建 面积的比例，计算免 供热所使 的土地的城 土地使 税。

4. 受 惠 策的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 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 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回 区和 疆维 尔 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二条

（三）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13.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 汞 电池、金属氢化 镍 电
池（ 称“氢镍 电池”或“镍氢 电池”）、 电池、
离 电池、太 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 流电池的
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 汞 电池、金属氢化 镍 电池（ 称“氢镍 电
池”或“镍氢 电池”）、 电池、 离 电池、太
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 流电池免 费税。

【享受条件】

汞 电池、金属氢化 镍 电池（ 称“氢镍 电
池”或“镍氢 电池”）、 电池、 离 电池、太 能电
池、燃料电池和全钒 流电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
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第二条第一款

14.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施工态挥发性有机（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 420 克/升（含）的涂料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施工态挥发性有机（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税。

【享受条件】

施工态挥发性有机（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 420 克/升（含）的涂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四）节能节水税收优惠

15.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税。

【享受条件】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农业节水灌溉系统的、具有一道工序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口、能够滴灌或连续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国家标准要求生产，并采用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成为灌溉系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第一条

16.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包括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企业从事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垃圾填埋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目录规定范围的节能节水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企业从事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节能节水项目，若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剩期享受政策优惠期满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第一条、第二条

17. 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享受主体】

购置节能节水设备的企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节能节水设备的，该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能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条件】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节能节水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设备。企业购置上述设备5年内转让、出售的，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五）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18.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能 车船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 能 车船，免 车船税。

【享受条件】

1. 免 车船税的 能 汽车是 纯电动商 车、插电式（含 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 车。
2. 免 车船税的 能 汽车 同时符合 标 ：
 - （1）获得 可 国境内 售的纯电动商 车、插电式（含 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 车；

(2) 符合 能 汽车产品技术标 ，具体标 见《财 部 税 局 工 和 化部 交通 输部关 节能 能 车船税 惠 策的通 》(财税〔2018〕74号)附件4 《 能 汽车产品技术标 》；同时符合《关 调 受车 船税 惠的节能 能 汽车产品技术 求的公告》(工 和 化部 财 部 税 局公告〔2022〕2号)对财税 〔2018〕74号文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 程式)乘 车调 的 关技术 求；

(3) 通过 能 汽车 检测，符合 能 汽车标 ， 具体标 见《财 部 税 局 工 和 化部 交通 输 部关 节能 能 车船税 惠 策的通 》(财税〔2018〕 74号)附件5《 能 汽车产品 检 标 目录》；

(4) 能 汽车生产企 或进口 能 汽车经 商 产品 量保 、产品 、售后服 、安全监测、动力电 池回收利 等方面符合 关 求，具体 求见《财 部 税 局 工 和 化部 交通 输部关 节能 能 车船 税 惠 策的通 》(财税〔2018〕74号)附件6《 能 汽车企 求》。

3. 免 车船税的 能 船舶 符合 标 ：

船舶的 推进动力 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 微量柴 燃方式且 燃 热 全部燃料 热 的比例 不超过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4.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能 使用 新能源汽车目录》。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第二条、附件4、附件5、附件6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2号）

19.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享受主体】

节能汽车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节能汽车，减半 征收车船税。

【享受条件】

1. 减半 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 车 同时符合 标：
(1) 获得 可 国境内 售的排量为1.6升（含1.6升）的燃 汽 、柴 的乘 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 燃料乘 车）；

(2) 符合工况燃料耗量符合标准，具体要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乘用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告》（财税〔2018〕74号）附件1《节能乘用车工况燃料耗量标准》；同时符合《关于调整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2号）附件1《节能乘用车工况燃料耗量标准》的要求。

2.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同时符合标准：

(1) 获得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气、汽油、柴油的轻和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燃料轻和商用车）；

(2) 燃气、柴油的轻和商用车符合工况燃料耗量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乘用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告》（财税〔2018〕74号）附件2《节能轻商用车工况燃料耗量标准》、附件3《节能商用车工况燃料耗量标准》；同时符合《关于调整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2号）附件2《节能轻商用车工况燃料耗量标准》、附件3《节能商用车工况燃料耗量标准》的要求。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第一条、附件1、附件2、附件3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2号）

20.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 能 汽车的车辆购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1年1 1日 2022年12 31日，对购 的能 汽车免 车辆购 税。

【享受条件】

免 车辆购 税的 能 汽车，通过工 和 化部、税 局发布《免 车辆购 税的 能 汽车车 目录》（简称《目录》）实施管理。 《目录》发布 日起，购 列入《目录》的 能 汽车免 车辆购 税；购 时间为机动车 售统 发票（或 凭 ）上 明的日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

（六）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2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取 水 处 理 生 水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优惠内容】

取 水 处 理 生 水 ， 免 水 税 。

【享受条件】

1. 取 水 处 理 生 水 。
2. 受 水 税 惠 的 地 区 ： 北 京 市 、 天 津 市 、 山 东 省 、 内 蒙 古 区 、 河 南 省 、 山 东 省 、 四 川 省 、 陕 西 省 、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附件第十五条第（二）项

22.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抽水 能发电取 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抽水 能发电取 水，免 水 税。

【享受条件】

1. 抽水 能发电取 水。
2. 受水 税 惠的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 省、内蒙古 区、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陕 省、宁 回 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附件第十五条第（四）项

23.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使 经分离净化的采 排水 封闭管道回 的单位和 个人

【优惠内容】

采 排水经分离净化后 封闭管道回 的，免 水 税。

【享受条件】

1. 经分离净化后 封闭管道回 的采 排水。

2. 受水 税 惠的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 省、内蒙古 区、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陕 省、宁 回 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附件第十五条第（五）项

（七）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24.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 生产 环境排放 税 染 的环境保护税纳 税人

【优惠内容】

农 生产（不包括规模化 ）排放 税 染 的，免 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除规模化 外，农 生产排放的 税 染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25.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优惠内容】

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的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1. 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的应税污染物。
2. 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26.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十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排放 税大气 染 或 水 染 的浓度 低 国家
和地方规定的 染 排放标 百分 三十的环境保护税纳
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 税大气 染 或 水 染 的浓度 低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染 排放标 百分 三十的，减按百
分 七十 收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 税大气 染 或 水 染 的浓度 低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染 排放标 百分 十的，减按百
分 十 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排放 税大气 染 或 水 染 的浓度 低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染 排放标 百分 三十。

纳税人排放 税大气 染 或 水 染 的浓度 低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染 排放标 百分 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三、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一）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27.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售 产的列入《 受 税即 即退 策的 墙体材料目录》的 墙体材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 售 产的列入《 受 税即 即退 策的 墙体材料目录》的 墙体材料，实 税即 即退 50%的 策。

【享受条件】

纳税人 售 产的《 受 税即 即退 策的 墙体材料目录》所列 墙体材料，其申请 受规定的 税 惠 策时， 同时符合 列条件：

1. 售 产的 墙体材料，不属 国家发 和改革委 会《产 结构调 导目录》 的禁 类、 类 目。
2. 售 产的 墙体材料，不属 环境保护部《环境 保护 合名录》 的“高 染、高环境风 ” 产品或 染工 。
3. 纳税 等级不属 税 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 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28.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和提供劳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2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产品和提供劳务，可享受税
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 货物的名称、货物名称、技术标
和条件、退税比例等按《货物名称和
劳务税惠目录（2022年版）》（称《目录》）的
规定。

2.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货物目，其申
请享受规定的税即退政策时，同时符合下列条
件：

（1）纳税人境内收购的货物，按规定从售
方取得专用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按规定从售方取
得税普通发票。售方为依法申领发票的单位
或从事零星经营的自然人，取得售方开具的
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
款所称零星经营是自然人从事税目经

的销售额不超过按次起点的。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 生 ， 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 税 缴款书，或 从 售方取得具 发票 的收款 凭 、 关税费缴纳凭 。

(2) 纳税人 建立 生 收购台 ， 留储备查。台 内容包括： 生 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 名及身份 号、 生 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 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 等。纳税人 册、 统能够包 括上述内容的， 单独建立台 。

(3) 售 合利 产品和劳 ， 不属 发 改革委《产 结构调 导目录》 的淘汰类、 类 目。

(4) 售 合利 产品和劳 ， 不属 生态环境部《环 境保护 合名录》 的“高 染、高环境风 ” 产品或 染工 。“高 染、高环境风 ” 产品，是 《环境保护 合名录》 标 特 为“GHW/GHF” 的产品，但纳税人生 产 售的 合利 产品满 “GHW/GHF” 例外条款规定 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合利 的 ， 属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 废 名录》列明的危 废 的， 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 部门颁发的《危 废 经 可 》，且 可经 范围包括 该危 废 的利 。

(6) 纳税 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退即退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列情：

①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除外；单次10万含本数，同）。

②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开发票的情。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税务局关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策的公告》（2019年第90号）“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关规定可继 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附件“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0号）“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七条、附件

29.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 合利 企 所得税 惠目录》规定的为 材料，生产国家非 和禁 并符合国家和关标 的产品 的企 。

【优惠内容】

企 《 合利 企 所得税 惠目录》规定的为 材料，生产国家非 和禁 并符合国家和关标 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 额。

【享受条件】

1. 《 合利 企 所得税 惠目录》规定的为 材料。
2. 材料 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 《 合利 企 所得税 惠目录》规定的标 。
3. 生产国家非 和禁 并符合国家和 关标 的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 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附件2

30.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和动物脂肪为原料生产纯生物柴油的
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和动物脂肪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
免 费税。

【享受条件】

1.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 费税：
 - （一）生产原料废弃的动植物油和动物脂肪重量所占比
不低 70%。
 - （二）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
柴（BD100）》标 。
2. “废弃的动植物油和动物脂肪”的范围：
 - （1）餐 馆、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 可食用的
动 物 油 。 包 括 水 煎 废 弃 油 、 地 沟 油 和 抽
机凝 油 等。

(2) 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 的废弃 处理
提炼的 ， 及肉类加工过程 产生的非食 。

(3) 食 精炼加工过程 产生的 脂肪酸、甘
及含少量 的混合 。 包括酸化 、 脂肪酸、 酸
化 、 脂肪酸、白土 及脱臭馏出 等。

(4) 料加工或 储存过程 产生的不符合食 标
的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
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
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
号）

31.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回收的废矿 为 料生产的润滑 基础 、汽 、
柴 等工 料的 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3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回收
的废矿 为 料生产的润滑 基础 、汽 、柴 等工
料免 费税。

【享受条件】

1. 废矿，是工业生产领域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能更换来的废润滑油。

2. 纳税人利用废矿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料免消费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含）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或“综合利用”。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利用”的纳税人，还必须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含）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申请办理免消费税备案时，必须同时提交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的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此前6个月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必须具备能标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内容的《危险废物联单》。

(2) 生产原料废矿量必须达到90%以上。产成品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不少0.65吨。

(3) 利用废矿生产的产品和利用其他材料生产的产品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3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农、林、牧、生产的契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农、林、牧、生产，免 契税。

【享受条件】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 农、林、牧、 生产。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项

3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对进口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参考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发布）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第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二）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3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 舍利 产品和劳 税 惠目录（2022年版）》2.15 “ 水处理厂出水、工 排水（矿井水）、生活 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 等” 目的 税 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 舍利 产品和劳 税 惠目录（2022年版）》2.15 “ 水处理厂出水、工 排水（矿井水）、生活 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 等” 目生产 生水，可 受财 部、税 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的 税即 即退 策，或 受免 税 策。

【享受条件】

1. 舍利 的 名称、 舍利 产品和劳 名称、技术标 和 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 《 舍利 产品和劳 税 惠目录（2022年版）》（ 称《目录》）的 关规定 。

2.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 舍利 目，其申请 受规定的 税即 即退 策时， 同时符合 列条件：

（1）纳税人 境内收购的 生 ， 按规定从 售方取得 税发票；适 免税 策的， 按规定从 售方取得 税普通发票。 售方为 法 规 法申领发票的单位

或从事 额零 经 的 然人， 取得 售方开具的收款凭 及收购方内部凭 ，或 税 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 额零 经 是 然人从事 税 目经 的 售额不超过 税按次起 点的 。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 生 ， 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 税 缴款书，或 从 售方取得具 发票 的收款凭 、 关税费缴纳凭 。

(2) 纳税人 建立 生 收购台 ， 留存备查。台 内容包括： 生 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 名及身份 号、 生 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 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 等。纳税人 册、 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 单独建立台 。

(3) 售 合利 产品和劳 ， 不属 发 改革委《产 结构调 导目录》 的淘汰类、 类 目。

(4) 售 合利 产品和劳 ， 不属 生态环境部《环 境保护 合名录》 的“高 染、高环境风 ” 产品或 染工 。“高 染、高环境风 ” 产品，是 《环 境保护 合名录》 标 特 为“GHW/GHF” 的产品，但纳税人生 产 售的 合利 产品满 “GHW/GHF” 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合利 的 ， 属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 废 名录》列明的危 废 的， 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

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3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垃圾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活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 合利 产品和劳 税 惠目录
(2022年版)》5.1“垃圾处理、 泥处理处 劳 ” 目，
可 受 2021年第40号规定的 税即 即退 策，
或 受免 税 策。

【享受条件】

1. 合利 的 名称、 合利 产品和劳 名称、技
术标 和 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 《 合利 产品和
劳 税 惠目录(2022年版)》(称《目录》)的
关规定 。

2.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 合利 目，其申
请 受规定的 税即 即退 策时， 同时符合 列条
件：

(1) 纳税人 境内收购的 生 ， 按规定从 售
方取得 税发票；适 免税 策的， 按规定从 售方取
得 税普通发票。 售方为 法 规 法申领发票的单位
或 从事 额零 经 的 然人， 取得 售方开具的
收款凭 及收购方内部凭 ，或 税 机关代开的发票。本
款所称 额零 经 是 然人从事 税 目经

的 售额不超过 税按次起 点的 。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 生 ， 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
税 缴款书，或 从 售方取得具 发票 的收款
凭 、 关税费缴纳凭 。

(2) 纳税人 建立 生 收购台 ，留存备查。台内容包括： 生 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 名及身份证号、 生 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 等。纳税人 册、 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 单独建立台 。

(3) 售 合利 产品和劳 ，不属 发 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 导目录》 的淘汰类、 类 目。

(4) 售 合利 产品和劳 ，不属 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 合名录》 的“高 染、高环境风 ” 产品或染工 。“高 染、高环境风 ” 产品，是 《环境保护 合名录》 标 特 为“GHW/GHF” 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 售的 合利 产品满 “GHW/GHF” 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合利 的 ，属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 废 名录》列明的危 废 的， 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 废 经 可 》，且 可经 范围包括该危 废 的利 。

(6) 纳税 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 受规定的即 即退 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 （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 列情 ：

①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 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 除外；单次 10 万 含本数， 同）。

②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 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 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 开发票的情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36.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 合利 产品和劳 税 惠目录（2022 年版）》5.2 “ 水处理劳 ” 目的 税 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 合利 产品和劳 税 惠目录（2022 年版）》5.2 “ 水处理劳 ” 目，可 受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 税即 即退 策，或 受免 税 策。

【享受条件】

1. 合利 的 名称、 合利 产品和劳 名称、技术标 和 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 《 合利 产品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

2.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货物销售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境内收购的货物，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从事小额经营的自然人，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经营是自然人从事增值税目录经营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点的。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货物，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税缴款书，或从销售方取得具发票的收款凭证、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建立货物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货物供货方单位名称或姓名及身份证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注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货物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限制类。

(4) 销售 符合利 产品和劳 ，不属 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 合名录》 的“高 染、高环境风 ” 产品或 染工 。“高 染、高环境风 ” 产品，是 《环境保护 合名录》 标 特 为“GHW/GHF” 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 售的 符合利 产品满 “GHW/GHF” 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符合利 的 ，属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 废 名录》列明的危 废 的， 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 部门颁发的《危 废 经 可 》，且 可经 范围包括 该危 废 的利 。

(6) 纳税 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 受规定的即 即退 策时，申请退 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 （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 列情 ：

①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 处罚（警 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非法财 除外；单次 10 万 含本数， 同）。

②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 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 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 开发票的情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3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来水厂（公司）

【优惠内容】

对各级 府及 管部门委托 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 水处理费，免 税。

【享受条件】

各级 府及 管部门委托 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 水处理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三）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38.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抽采的煤成（层）气的煤炭开采企

【优惠内容】

煤炭开采企 安全生产 抽采的煤成（层）气，免 税。

【享受条件】

安全生产 抽采的煤成（层）气。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9.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矿产品的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 百分 三十 税。

【享受条件】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40.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充填开采 换出来煤炭的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税减 50%。

【享受条件】

充填开采 换出来的煤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2 号）第四条

41.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享受主体】

开采共伴生矿的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的，省、 区、 市可 决定
免 或 减 税。

【享受条件】

开采共伴生矿。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第（二）项

42.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享受主体】

开采低品位矿的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的，省、 区、 市可 决定
免 或 减 税。

【享受条件】

开采低品位矿。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第（二）项

43.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享受主体】

开采尾矿的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开采尾矿的，省、 区、 市可 决定免
或 减 税。

【享受条件】

开采尾矿。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第（二）项

44.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开采 气的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 气
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 30%。

【享受条件】

开采 气。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2020年第32号）第二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附件1

（四）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4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主体】

缴纳国家 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国家 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 城市维护建设税。

【享受条件】

缴纳国家 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7 号）第三条

4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缴纳国家 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国家 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 教 费附加。

【享受条件】

缴纳国家 天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 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

47.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耕地建设水利工程的耕地 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水利工程 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 的税额 收耕地
税。

【享受条件】

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 经 级 上人民 府水
管部门批 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 （供）水、
滩涂 理、水土保持、水 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
属工程的建 、构 地和经批 的管理范围 地。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二款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2019 年第 81 号）附件第十五条

四、 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一）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48.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清洁发 机 基金管理

【优惠内容】

对 国清洁发 机 基金（ 简称清洁基金）取得的
符合条件的收入，免 企 所得税。

【享受条件】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 列收入，免 企 所得税：

1. 清洁发 机 目温室气体减排量 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2. 国际金融 款收入;
3. 基金 金的存款利 收入、购买国 的利 收入;
4. 国内外机构、 和个人的捐 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4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清洁发 机 目（ 简称 CDM 目）实施企

【优惠内容】

对企 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 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氢氟碳化 （HFC）和全氟碳化 （PFC）类 CDM 目， 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 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 化 氮（N₂O）类 CDM 目，其实施该类 CDM 目的所得， 目取得第 笔减排量 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年 第 三年免 企 所得税，第四年 第六年减半 收企 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有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2. 企业单独核算其受惠的 CDM 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相关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第二条第（二）项

（二）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50.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享受条件】

销售自产的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51.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水电

【优惠内容】

对水电除发电厂房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地外，其他地免城土地使税。

【享受条件】

水电除发电厂房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地外的其他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13号）第二条

52.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享受主体】

分布式光伏发电企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 发电量免收国家 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分布式光伏发电 发电量。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
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53.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享受主体】

分布式光伏发电企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 发电量免收可 生能 电价
附加。

【享受条件】

分布式光伏发电 发电量。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
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54.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享受主体】

分布式光伏发电企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 发电量免收大 水库 民
后期扶持基金。

【享受条件】

分布式光伏发电 发电量。

【政策依

56.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核电

【优惠内容】

1. 对核电除核岛、常规岛、辅厂房和通设施地（不包括地路地），生活、办公地外，其他地免城土地使税。

2. 对核电税土地基建期内减半收城土地使税。

【享受条件】

1. 核电除核岛、常规岛、辅厂房和通设施地（不包括地路地）、生活、办公地外的其他地。

2. 核电基建期内税土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